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白）字〔2024〕3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314251822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董家田物流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2号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至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5日，执法人员从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上发现，你单位负责的曹关赤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水口COD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数据异常，2024年2月28日10:00-29日10:00有持续超标数据，你单位报告为“COD设备进水管污染导致COD测量结果波动较大，现场更换管路后正常，期间未排水”，平台显示28日10:00至29日9:00数据均标记为故障数据。你单位在发现上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未向我局进行报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对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亮证执法，已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2024年4月24日截取的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滤液处理站上传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数据图片3张，证明在发现超标现象后，当事人未排水至外环境；

3.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贵州贵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询问人赵锋、罗勇飞、陈振平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贵州铝厂坝场运行维护管理权托管协议，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 2024年4月17日截取的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图片1张，证明当事人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5. 贵州铝厂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月28日冲洗外排沟事件相关情况的报告1份、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赤泥渗滤液2024年2月28日、29日COD异常处理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贵州铝厂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在发现自动监控设备异常后的处理行为；

6. 2024年4月15日移交的贵州省自动监控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办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7. 2024年4月24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白）环责改字〔2024〕5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贵州铝厂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8.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持证执法。

9. 其它有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4年6月18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免于处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单位多年来一直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项工作，在生产经营异常困难的前提下不断投入、升级渗滤液处置系统，从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及超标事故；**二是**问题出现、排查、处理期间，完全未排水，未对外环境造成任何实际影响；**三是**冲洗动机为排查问题，以尽快恢复排水，以免出现事故溢流并非主观造假或刻意干扰在线数据；**四是**有前例可依，贵局2024年5月29日发布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深化“放管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文中提到，贵局制定出台了柔性执法实施意见和裁量清单，将首次、非主观、无重大环境污染的行为具体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落实首违不罚机制，2024年共对16件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予（不予）处罚。2024年6月28日，经执法人员核查，你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行，未发现自动监控设备异常不报告情况。

按照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第10次案件审查会议定，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一是**你单位确实是初次违法；**二是**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上2月28日11时COD在线数据为34.379mg/L（标准30mg/L），11时排放量为70.707m<sup>3</sup>，12时排放量为0m<sup>3</sup>，即

你单位有部分涉嫌超标的污水排放至外环境；三是在下达告知通知书前已充分考虑你单位冲洗行为是为了找出超标原因，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已从轻处罚幅度20%；四是你单位违法行为不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柔性执法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的裁量建议清单内；综上所述，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第九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维持告知书金额下达处罚决定书。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二）排污许可类15处罚裁量表中裁量因素及你单位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白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联系人：袁梓君

电 话：0851-84830757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555号16楼163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